

# 國立新化高工適應體育設施及相關設備借用辦法

壹、主旨：為有效管理及推廣本校適應體育設施與器材之使用，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發展，訂定「國立新化高工適應體育設施及相關設備借用辦法」。

貳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適應體育推動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

參、借用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各班級。
- 二、本校社團、運動代表隊及特奧訓練隊。
- 三、與本校合作之鄰近學校（如南大附聰、新化國中、新化國小等）。
- 四、社區機構及成人團體（如蘆葦啟智中心等）。

肆、借用原則

- 一、以校內課程與教學活動為優先使用對象，其次為合作學校與社區團體。
- 二、借用人應事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- 三、借用設施與設備僅限於教育、體育、社會福利或文化等非營利性活動使用。
- 四、高價值設備須由專責教師監督操作。
- 五、借用期間應維護場地及設備整潔、安全與完整性。

伍、申請程序

- 一、提出申請：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前十日，填具「適應體育設備借用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或課程內容說明。
- 二、審查核准：由適應體育負責教師或體育組審核後，報校方核准。
- 三、使用及管理：借用單位依核准時間使用設備，並遵守操作安全規定。
- 四、歸還與點交：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歸還設備，並由管理人員確認器材完整性。
- 五、資料留存：所有申請及歸還紀錄由適應體育負責教師存查。

陸、使用與維護

- 一、借用單位須指派專責人員全程在場並負責安全與秩序維護。
- 二、使用前由適應體育教師提供簡要操作與安全說明。
- 三、借用單位如發現設備故障或損壞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回報。

四、若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或遺失，借用單位應依本校規定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
柒、紀錄與成效管理

一、每次借用須登錄使用時間、地點、參與人數及活動性質。

二、管理教師於學期末彙整統計，作為設備共享成效與教育部補助計畫成果佐證。

三、借用資料及使用紀錄應存檔至少二年，以供查核。

捌、附則

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辦法之未盡事項，依本校「校產管理要點」及相關法規辦理。